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新聞稿

法改會就保障私人資料作出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立例管制私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法改會的建議針對備受關注的私人資料漸被廣泛紀錄及傳遞的問題，而世界趨勢是為資料提供法律保障。法改會根據國際確認的資料保障原則釐訂建議。

法改會今日（星期四）就保障私人資料的法律改革問題發表的報告書載有下列各項建議：

- (1) 法改會建議委任隱私權專員監管擬議中的資料保障計劃，經費來自商業登記證申請機構不多於 100 元的年費。
- (2) 所有個人資料，無論據實或判斷而內容是否屬實，無論其儲存方式，均應立例予以管制，祇要這些資料是可以合理地隨時提取，則不論是電腦處理或非電腦處理的資料，均應受管制。
- (3) 所有個人資料，無論是否易於提取，均應以合理安全的措施保障。
- (4) 資料所屬人應有權更正其本人資料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他可參考隱私權專員規定各資料持有者提交的資料用途聲明書的內容。若在某些情況下個人受到損害，個人應獲得賠償。
- (5) 資料收集人祇能向資料所屬人或第三者收集直接與其職務有關或職務需要的個人資料，為確保資料收集在公平的原則下進行，應在收集資料時告知資料的用途及資料的披露對象。

- (6) 除非資料所屬人同意或另有豁免條文，有關機構不得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作既定以外的用途。
- (7) 根據個人資料對某人作出不利的決定前，除非該決定與合約有關，否則應予該人更正資料的機會。
- (8) 若調查時核對各數據庫資料以找出資料的偏差，繼而採取懲罰行動，應先獲隱私權專員批准。
- (9) 用作特定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豁免遵守部分或所有資料保障規定。個人自用或家庭用的私人資料，應是唯一獲全面豁免的資料，而為偵查罪案及公眾安全收集的資料，應獲局部豁免。

法改會耗四年多時間，以馬天敏大法官為首的小組委員會督導下完成這份報告書。小組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提出初步建議徵詢意見，隨後並詳細考慮公眾提交的意見書，才把報告書定稿。有關意見來自多方面團體，包括政府部門、商業機構、專業團體及社區組別，各國專家亦提供意見。在接獲的 80 多份意見書中，祇有兩份反對立例管制私人資料。

法改會去年委任香港大學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公眾一般贊成保障私人資料。

法改會報告書強調提到日趨普遍使用私人資料的情況。馬天敏大法官指出，一九八六年在瑞典一項研究估計，每個人的資料會載於五十至三百個私人資料紀錄內。某些決定是根據該等紀錄作出的，有關決定可能對個人有不良的影響，如遭拒絕貸款甚至遭不合理的刑事調查。

報告書說海外一些研究發現，不少私人資料紀錄是不正確的，其中美國一個州的刑事檔案紀錄，就祇有兩成是完整及正確的。

報告書亦對資料的誤用深表關注，更指出澳洲一項調查發現，具有商業價值的機密私人資料被大量非法出售。

法改會認為，沒有理由假設這些在所有具先進電腦及通訊設備的國家常見的問題，並不存在於香港。

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為解決該等問題釐訂了一套保障私人資料的準則。

這些準則的重點，在於制訂一套公平資料處理守則，以確保為適當人士提供適當資料以達致適當的目的。

目前已有二十七個地區制定了法例執行這些準則。

法改會建議香港盡快加入它們的行列，就有關收集及使用私人資料，為個人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並就國際間交換私人資料方面，確保香港不會給摒於門外。

法改會說目前法律授予的管制有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針對公營機構違反人權提供一些保障，有些條例亦載有保密條文，普通法有關保密的責任也提供一些保障；不過，目前仍欠全面的法律保障。

預料歐洲聯盟將於一九九六年起要求會員國限制將私人資料輸往一些欠缺足夠私人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法改會相信若香港不引進所需的法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中心的地位或會動搖。

法改會的報告書將會遞交政務司考慮，以落實各項建議。
